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辦事員 黃思瑋

電話：04-22289111#11207

電子信箱：minerva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總字第108001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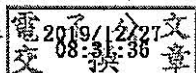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行動電話購置、移撥及通話費報支管理，請各機關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各機關購置之公務行動電話，請依本府財政局訂定之「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登帳列管及財產移轉。
- 二、本府公務行動電話得申請報支通話費之對象及限額，請依本府主計處訂定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6日主會財字第1020500537號函釋辦理。
- 三、前揭規定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俾符實際使用需求。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室。 收文:108/12/27



201080012345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黃思璋  
電話：04-22289111#49994  
傳真：04-22277650  
電子信箱：minerva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20170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70949A00\_ATTCH1.pdf)

主旨：檢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有關公務手機使用管理及通話費  
報支疑義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6日主會財字第1020500537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書函及本府請示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  
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2013-09-09文  
交 15:22:54章

秘書室 收文:102/09/09



20102001003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邱睿棠 2380-3729  
電子郵件：g904186@dgba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205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手機使用管理及通話費報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5月23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091925號函。
- 二、依本總處95年11月10日處忠字第0950006692號函釋，中央各機關人員個人行動電話費不得由機關補助，請參依上開函釋，本權責審慎核處。又零元手機所須搭配之通話費率通常較高，機關倘經衡酌確有實需搭配電信公司等通話費率方案所附送之零元手機，應以物品管控。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總務科 收文:102/08/07



1020146179

無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黃思臻  
電話：22289111-49994  
傳真：22277650  
電子信箱：minerva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20091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務手機使用管理及通話費報支相關疑義案，惠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爰本府主計處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如附件），明確規定得申請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及限額，俾利各機關據以憑辦。
- 二、依據前揭報支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人員行動電話通話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爰其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是否得以檢據使用人個人名義之門號單據覈實報支？另各機關公務手機倘為搭配電信公司各項通話費率方案所附送之0元手機，應否辦理物品或財產登錄？請惠予釋示，俾資遵循。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室（均含附件）

#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